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0〕24号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 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绍兴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决策部署，聚焦建设“重要窗口”，以重大项目工程为抓手，集中力量打好“迎亚运、建窗口”综合交通大会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推进综合交通项目 134 个，其中实施类项目 83 个，前期类项目 51 个；建设线网 1313 公里，其中铁路 173 公里、轨道 54 公里、高速公路 154 公里、普通国省道 70 公里（含快速路 34 公里）、农村公路 138 公里（含快速路 26 公里）、内河高等级航道 29 公里、油气管道 165 公里、绿道 530 公里，推进全市域农村公路亮化；建设内河 500 吨级泊位 14 个、综合客货运枢纽 3 个、快递邮政项目 3 个；完成综合交通建设投资 1339 亿元。

到 2022 年，全市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 13273 公里，内河 500 吨级及以上泊位 65 个，快递业务量 6.5 亿件，综合客运和货运枢纽 12 个。基本形成“336”交通圈（市域 30 分钟、杭甬 30 分钟、上海 60 分钟），初步实现市区 10 分钟上高速及 30 分钟通勤圈、杭州 45 分钟通勤圈，推动形成“杭州—绍兴”联合枢纽，将绍兴打造成为杭州都市圈国际性门户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干线铁路网建设。加快建设客运铁路和货运铁路,提升客货运体系服务能力。实施项目3个,计划完成投资174.7亿元。建成杭绍台铁路110公里、金甬铁路63公里。开工建设铁路杭州萧山机场枢纽站及接线工程(杭绍台铁路二期)。推进环湾通道杭绍甬城际高铁或磁悬浮项目、接沪快速铁路通道(沪绍金铁路)、环湾货运铁路(杭绍甬货运铁路)等9个项目前期工作。到2022年,铁路总里程达到413公里,其中快速铁路达到230公里。(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

(二)推进轨道交通网建设。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融入杭州都市区城际铁路,完善轨道交通网体系。实施项目4个,计划完成投资249.9亿元。建成杭绍城际铁路(笛扬路站辐射服务亚运会排球场馆轻纺城体育中心)、绍兴轨道交通1号线(奥体中心站辐射服务亚运会篮球场馆)54公里。开工绍兴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推动诸暨至杭州城际线“进杭”,实现绍兴市域铁路S1线(风情线)“进杭”。推进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研究和报批,推进绍兴市域铁路S2线(绍兴至诸暨)和S3线(绍兴至嵊州新昌)、绍兴市轨道交通接杭州机场快线、嵊州市域有轨电车(高铁新城—越剧小镇)等5个项目前期工作。到2022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54公里。(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轨道交通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

（三）推进现代公路网建设。加快建设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提升公路网覆盖面和通达性。实施项目 51 个，计划完成投资 797.2 亿元。建成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绍台高速公路（齐贤枢纽辐射服务亚运会攀岩项目场地，镜湖互通辐射服务亚运会棒垒球场馆）、杭绍甬高速公路等 154 公里；建成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31 省道绍大线北延柯桥至萧山段、萧山至磐安公路（金浦桥至三江口大桥段）快速化改建工程等普通国省道 70 公里。开工建设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工程、杭绍甬高速公路南复线接宁波机场、诸暨至义乌高速、甬金高速公路扩容及复线（甬绍金衢上高速）、杭州中环柯桥段（329 国道柯桥段和 104 国道柯桥段）、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235 国道诸暨段、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等项目。新改建（提升）一批农村公路，推进 800 公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加快市区智慧快速路网建设。推进诸嵊高速、诸暨至建德高速、一批普通国省道等 27 个项目前期工作。到 2022 年，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595 公里，普通国省道里程达到 589 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9300 公里。（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投集团、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四)推进水路运输网建设。加快建设内河高等级航道和 500 吨级以上泊位，发挥水运资源优势。实施项目 4 个，计划完成投资 18.1 亿元。建成曹娥江上浦船闸及四级航道 29 公里，以及绍兴港嵊州港区中心作业区码头、诸暨市店口综合港区工程等 500 吨级泊位 14 个。开工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推进杭甬运河四改三、杭甬运河萧绍段复线航道整治等 4 个项目前期。到 2022 年，内河高等级航道达到 190 公里，500 吨级及以上泊位 65 个。（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五)推进通用航空服务网建设。加快建设通用机场和旅游景点直升机起降点，提升航空服务能力。实施项目 1 个，计划完成投资 0.1 亿元。启动建设新昌万丰通用机场跑道扩建项目。推进上虞杭州湾通用航空机场、诸暨通用航空机场、嵊州通用机场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到 2022 年，A3 以上通用机场达到 4 个（新昌万丰通用机场、柯桥鉴湖直升机场、诸暨市人民医院高架停机坪、诸暨军民融合县级示范基地楼顶高架停机坪）。（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六)推进能源管道网建设。加快建设油品储运和天然气管网，提升服务国家油气战略储运基地能力。实施项目 6 个，计划完成投资 24.7 亿元。建成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工程、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等能源管网 165 公里。开工建设甬绍干线天然

气管道工程、杭甬复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舟山—宁波—绍兴成品油海底管道(陆域段)、绍兴—杭州—湖州成品油管道工程等项目。推进绍兴—金华—丽水成品油管道工程绍兴段项目前期工作。到2022年，构建总里程640公里的能源管道网体系。(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七) 推进快递邮政网建设。加快建设快递物流体系，提升“进村进厂”服务能力。实施项目7个，计划完成投资23.3亿元。建成圆通速递上虞中心二期、苏宁(绍兴)物流基地三期、柯桥山区电商物流服务“村村通”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覆盖工程、城市住宅小区快递物流服务站覆盖工程、工业园区快递物流供应链服务工程、快递安全风险防控“雪亮”工程等项目。到2022年，快递业务量超6.5亿件。(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

(八) 推进综合客运和货运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形成“杭州—绍兴”联合枢纽格局，将绍兴打造成为杭州都市圈国际性门户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项目6个，计划完成投资47.3亿元。建成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嵊新综合枢纽、杭绍台铁路上虞南站枢纽(杭绍台高铁东关站)。开工建设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项目、诸暨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诸暨货运东站综合枢纽等项目。推进绍兴多式联运基地(滨海)、滨海综合交通枢纽等

2个项目前期工作。到2022年，综合客运和货运枢纽达到12个。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滨海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

(九)推进城乡绿道网建设。加快建设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网，提升城市品质。以沿杭州湾、沿曹娥江、沿浙东古运河、沿浦阳江、串联南部山区等为重点，大力推进交通绿道、滨水绿道、城镇绿道、乡村绿道、森林绿道以及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多类型绿道建设。建成省级绿道3号线(环杭州湾滨海线)、5号线(曹娥江线)2条骑行绿道，以及1号线支线(浦阳江线)、2号线(浙东运河线)、6号线(嵊州线)、9号线(浣江—五泄线)4条普通绿道，计划投资3.7亿元，共530公里。(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任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协助项目业主做好重大项目前期指导、协调与服务等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重大项目属地责任，确保三年行动计划中前期项目如期落实、在建项目顺利推进。完善市县联动推进机制，实行挂图作战、

节点管控和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项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及问题销号机制，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用地组件报批等工作的指导，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及时审查审批和转报，支持实施分段报批和先行用地报批。项目属地政府要做好政策处理、征地拆迁、用地组件等相关工作。依法依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国有交通投资企业主力军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债、车购税以及省级补助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探索重大项目与土地、矿产、旅游等捆绑综合开发，提升项目自身造血能力。

（三）狠抓项目落地。编制年度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市）和相关市属企业。设置交通强市发展指数，抓好交通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落地，并纳入市对区、县（市）和相关市属企业综合交通年度建设任务书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定期检查和通报机制，完善督查考核制度，营造比学赶超抓重大项目推进的良好氛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